

## (二) 自訴程序

我國採取「徹底之公、自訴併立」之制度，因而於有犯罪被害人之案件，無論其是否為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由於公訴優先之原則，如檢察官已經開始偵查者，其自訴權仍應受到限制；但告訴乃論罪之被害人自訴權，不因檢察官之開始偵查而影響，於檢察官偵查終結之前，仍得提起自訴。檢察官如知有合法自訴之提起者，應即停止偵查，而移送於自訴法院（§ 323 I、II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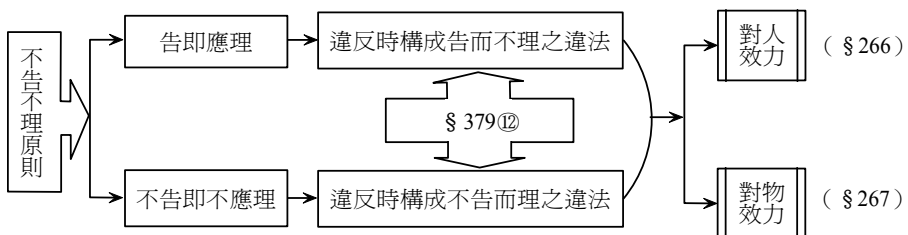
### 註解

於自訴人提起自訴後，檢察官之國家訴追義務，並不因而解除，檢察官仍應透過協助自訴與擔當自訴之方式介入，以實踐國家訴追義務。甚至在自訴案件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後，檢察官應接手續行偵查（§ 336 II）。此均表現出所謂「公訴優先」之概念。關於自訴制度之存廢與評論，請參閱本書自訴部分之敘述。

## 第二節 公訴提起之相關原則

### 一、控訴原則（彈劾主義、告發原則、不告不理）

關於控訴原則（或稱為彈劾主義、彈劾模式）的用語相當多，但其意義均指「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加以審判」，即法院須有當事人之請求方得發動審判程序，以與糾問主義相區隔。其意義在第一冊中已有論述。其中最重要的內涵即為不告不理原則。茲先圖示如下：



從不告不理原則之概念來看，其最重要之意義在於法院審理之範圍必須受到當事人請求範圍之拘束，而禁止「訴外裁判」。其限制之範圍應包括被告及犯罪事實，因此，依據第二百六十六條，起訴之效力僅及於「檢察官所指為被告之人」；而法院所得審理之犯罪事實亦僅限於「經起訴之犯罪」（§ 267）。但另一方面而言，如有當事人之請求，法院亦必須以終局裁判之方式來終結，不得置而不理。因而形成起訴對人及對物（事實）之效力以及對於法院之效力。

(一)第二百六十六條→對人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起訴所指為被告以外之人。

(二)第二百六十七條→對事之效力，及於單一性犯罪事實之全部。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對法院之效力，法院僅得就起訴之事實加以審理。如未加以裁判，則構成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二款之違背法令。

對人之效力，稱為「主觀」之效力，而對物之效力，則稱為「客觀」之效力。

討論「主觀」之效力，就是在討論「訴訟行為對於（共同）被告之效力」，拿起訴來說，就是討論「檢察官對於一個被告起訴，其效力是否可以及於其他被告」；而就客觀效力來說，是在討論「對於一部的犯罪事實起訴，是否可以及於未起訴的他部犯罪事實部分」。

這個問題延伸到所謂案件的單一性與同一性的問題上，我們留到後面再繼續討論。

## 二、卷證移送制度與起訴狀一本主義

在檢察官提起公訴的方式上，有所謂起訴狀一本主義（卷證不併送制度）與卷證移（併）送制度之概念。

### (一)卷證併送制度

1. 意義：指檢察官於起訴時除應提出起訴書外，應將卷宗及證據一併移送法院。採此立法例之國家包括德國、義大利及我國之規定（§ 264 II）。
2. 採取卷證併送制度之理由：（參見林鈺雄，刑訴下，P108）由於歐陸法系課與法官撰寫判決理由之義務，法官為求發現真實並且擬

具判決理由起見，必須充分掌握案情相關資訊，如此才能判斷究竟是否主動或依聲請傳喚某證人或調查某證據。且由於我國與德國均採「起訴審查制」，法官必須事先接觸起訴卷證，才能判斷檢察官起訴合不合法律之起訴門檻，當然必須併送卷證。

### (二)起訴狀一本主義

1. 意義：所謂起訴狀一本主義係日本學說之用語，係指檢察官於起訴時僅得將起訴書提出於法院，關於起訴之證據及相關之證據說明，一概不許提出。（日本刑訴法規定「起訴書不得添附使法官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的文書或其他物件或引用其內容」。）俾使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前以「完全」空白之心證來聽審，又稱為「預斷禁止」或「預斷排除」之原則。採此立法例者，除日本外，英美亦採此方式。
2. 採取起訴狀一本之理由：係為避免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前先接觸到檢察官方面之有罪證據，形成對於被告之預斷或偏見。以確保法院以公平第三者之角色聽審。並認為證據之蒐集即提出均屬於雙方當事人之職責，法院僅屬於第三人之聽審角色而已。

### ★概念解析★

#### ◆與閱卷制度之關聯

採行卷證併送制度者，由於證據均存在於法院，故而閱卷係由被告向法院提出聲請。而於起訴狀一本之情形，由於大部分之證據（甚至包括無罪證據）係由檢察官掌握，並隨著程序之進行逐一提出於法院，故為確保被告之防禦權行使，設有證據開示之制度，如英美之Discovery制度與日本之證據開示命令，使得被告得以向法院聲請要求檢察官將手中掌握之證據向被告開示，但並非一有聲請，即應全部予以准許，法院應審酌情形，如認為對於被告之防禦有其重要性，且無招致湮滅證據或威脅證人之情形時，方得予以准許。

#### ◆優勝劣敗之判斷

起訴狀一本主義與卷證移送主義的優勝劣敗，我國學說有認為起訴狀一本主義為佳者，例如日本歸國之學者如黃朝義、陳運財老師，而主張卷